

中标通知书

贵州省源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印江大健康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壹亿零陆佰肆拾柒万零壹拾捌元肆角壹分(¥106470018.41);

工期:7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完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吴彬(姓名)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黔 256141521738。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李世豪(姓名),施工员:杨丽(姓名),质量员:雷苹桃(姓名),安全员:陈世春、王芳红(姓名),材料员:邓樑(姓名),资料员:赵家容(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省印江自治县银丰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印江自治县银丰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源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印江大健康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印江大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印江县龙津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印发改社发（2019）7号。
4. 资金来源：地方自筹资金和贷银行款资金。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陆佰肆拾柒万零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106470018.4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单价详见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投标工程量中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注：本工程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中标合同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竣工工程量计入结算，并相应调整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3. 如竣工验收造价金额超出中标价的10%以上，由甲乙双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以竣工结算审计的造价作为结算价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吴彬，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 贰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黔 256141521738，身份证号码：5222261975100608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黔建安B(2015)0000029【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印江自治县银丰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贵州省印江自治县银丰城 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贵州省源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059088799A

91520625215180328P

地 址： 贵州省印江县

地 址： 贵州省印江县

邮政编码： 555200

邮政编码： 555200

电 话： 0856—3907231

电 话： 0856-6222209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农民工工资专户： _____

账 号： _____

(GF—2017—0201)

编号：YJYF2020-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印江大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